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祁艳明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和嘉硕宇国际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经协商甲方，乙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旭辉空港中心 C 座 1012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租赁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。

二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3200 元，按月结算。乙方向甲方支付 38400 年租金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代收交齐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方可。

四、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，如需装修或改造，需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五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一周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利。

六、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若强行中止合同，终止合同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6000 元。

七、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。

八、本合同连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(签字/盖章)

乙方： 和嘉硕宇国际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(签字/盖章)

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